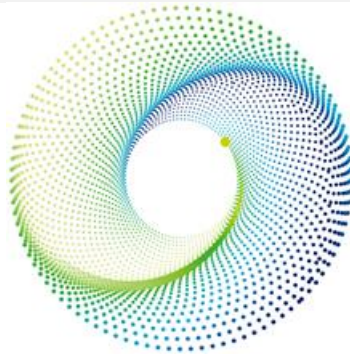




## 稅務快遞

### 財政部發布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財政部於 12 月 22 日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其中除大幅修正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計算外，亦新增修訂 CFC 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的加項之規定，謹將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增訂」信託財產為境外低稅負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關係人，但受託人為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時，視為非關係人。(第三條)
- 「修正」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因此態樣繁多且相關資訊未必對外公開，須就個案事實判斷。(第四條)
- 「修正」豁免適用 CFC 規定門檻之計算方式，於計算個別 CFC 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小於 700 萬元時，僅需考慮不具實質營運活動者，即具有實質營運活動者已經豁免無需適用 CFC 規範，故不列入 700 萬元計算範圍。(第五條)
- **擴大 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基礎**：將 CFC 當年度盈餘的計算基礎擴大為稅後淨利加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因此修法後像是「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無論金額正負都須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第六條)
- **變更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範圍**：修正前後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屬未實現者仍可自 CFC 當年度盈餘

中減除，但前開 CFC 轉投資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須一併計入，並須考量未實現投資損益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所得稅利益。（第六條）

- **增訂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分配 CFC 施行前盈餘，可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之寬限期間：**CFC 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如能依限提示證明文件者，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的加項中。前述所分配之盈餘限非低稅負區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產生者，且需於寬限期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分配者方適用。（第六條）
- **增加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CFC 或其轉投資之低稅負區公司日後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時，須加回以往因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屬未實現而自 CFC 當年度盈餘中減除之部分。（第六條）
- **明定匯率換算基礎：**如 CFC 公司當年度盈餘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第六條）
- **CFC 所直接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可選擇於處分時始計算損益計入當年度盈餘：**因「CFC 本身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其公允價值變動數屬未實現性質，且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亦非 CFC 所能操控，個人得選擇於 CFC 處分或重分類該金融資產時（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方須將已實現數列為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即每年年底評價之損益屬未實現性質無需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但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所有個人之 CFC 須一致適用。有關 FVPL 的原始取得成本，以選擇依本規定辦理年度之 FVPL 期初帳面價值認定之，如 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之 FVPL，則以 112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價值為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相關損益；而若是在該年度中始取得或重分類至 FVPL 者，則係以購買日或重分類日帳面價認定之。前述規定部分僅限於 CFC 本身所持有之金融工具，CFC 轉投資公司所持有者不予考量。另外，納稅義務人應提示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此為新增 CFC 申報應檢附之文件。（第七條）
- **為維護 CFC 累積虧損餘額正確性，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親屬因股權變動導致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 CFC 未達 10%者，雖該 CFC 之所得免申報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該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前十年虧損仍應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第八條）
- **增訂個人自 CFC 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若與以前年度認列 CFC 投資收益時之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如為正數應列為獲配年度營利所得；如為負數則可自獲配盈餘年度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扣除至基本所得額為 0 為止)。**（第九條）
- **統一規定 CFC 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外個人未能依限檢附相關報表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

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第十條)

- 刪除個人取具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經台灣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第十條)
- 增訂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 CFC 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固定營業場所之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之原始憑證...等)，且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欲申請展延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第十條)

## 勤業眾信觀點

這一次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內容大部分是沿襲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修正內容，而與預告修正內容最大差異為「增訂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分配CFC施行前盈餘，可不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之寬限期間」，即CFC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於113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如符合規定者，得免計入CFC當年度盈餘的加項中，亦即無須認列此部分投資收益課稅，納稅義務人應把握此寬限期評估是否在期限前決議分配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以增加未來資金運用彈性。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王瑞鴻執業會計師

[ryanjwang@deloitte.com.tw](mailto:ryanjwang@deloitte.com.tw)

吳淑敏資深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mailto: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DTTL (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专业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3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